附件1

中国水产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中国水产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会员代表约300名,其中当然代表(中国水产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48名、特邀代表12名。

二、代表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在水产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及管理、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中勇于探索，积极进取；热心学会工作，在水产科技界有一定的影响。

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会员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中国水产学会会员数量及分布状况，中国水产学会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国内外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代表的地区分布、职业、年龄、性别结构要合理，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地方学会及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代表比例大体为3:3:1:1:1:1。各省（区、市）均要有一定比例代表。女性代表超过5%。60岁以上的会员代表不超过20%。

四、代表名额分配

（见附件3）。

五、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单位会员和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分支机构选举产生。

各选举单位所选举的代表要统筹兼顾水产系统内外及地区间科技人员分布状况、增加趋势、知名水产科学家及学科带头人；要经过代表所属的组织机构采取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是大会的当然代表，不占用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

农业农村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代表，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六、特邀代表

特邀代表主要是已不再担任中国水产学会及学会分支机构领导职务的著名科学家、专家代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科协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其它需要邀请的代表。

特邀代表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协商产生。